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建築物 (管理) 規例
第 25 條

拆卸工程竣工證明書

表格 BA14A

請以正楷填寫表格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✓』號。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- 本人
 我等 中文名稱*

英文名稱*

為註冊承建商，現按照《建築物 (管理) 規例》第 25 條的條文，證明在 _____
(地盤地址)

_____，即
_____ 進行的拆卸工程
(地段號碼)

已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，並已於 _____ 20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。你是在 _____ 20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出許可證

_____ / _____ () 號，同意進行上述工程 (貴署檔號：BD _____)。

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_____ / _____
註冊證明書編號 獲授權簽署人之中文姓名*

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20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獲授權簽署人之英文姓名*

_____ 註冊承建商 簽署

_____ 20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人 _____
中文姓名*

英文姓名*
為註冊結構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5(4)條的條文，證明上述拆卸工程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完成

(貴署檔號：)；本人並認為，地盤上餘下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結構上安全；而受拆卸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街道具足夠安全度。

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/
註冊證明書編號

註冊屆滿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註冊結構工程師 簽署 _____ 年 月 日

本人 _____
中文姓名*

英文姓名*
為註冊岩土工程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5(4)條的條文，證明上述拆卸工程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完成

(貴署檔號：)；本人並認為，地盤上餘下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結構上安全；而受拆卸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街道具足夠安全度。

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/
註冊證明書編號

註冊屆滿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註冊岩土工程師 簽署 _____ 年 月 日

本人 _____
中文姓名*

英文姓名*
為認可人士，現按照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25(4)條的條文，證明上述拆卸工程已按照你批准的圖則完成

(貴署檔號：)；本人並認為，地盤上餘下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結構上安全；而受拆卸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街道具足夠安全度。

2. 是項拆卸工程的費用總額為港幣 元。

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/
註冊證明書編號

註冊屆滿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認可人士 簽署 _____ 年 月 日

* 根據註冊記錄